

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作業流程規劃(草案)

時間	相關人員	作業流程	本校配合辦理單位/事項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 ↓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	申請教師 行政單位	系統開放教師帳號申請	一、申請教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教師須為本校之現任專任人員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已申請過帳號者無須再次申請。 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並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 114 年 12 月 9 日(二)	申請教師 行政單位	一、系統開放教師上傳申請書及經費表。 二、提交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面向」予所屬學院院長審查。	一、申請教師： (一)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 10 日(即 12/9 前)完成，以利學校後續作業。 (二)將三面向資料交予院長鑒核。 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經費表初審作業。 三、會計室：經費表複審作業。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	學院院長 申請教師	審視計畫內容是否與校務發展相結合，並就「學校定位面」、「學校審核面」、「教師支持面」審核計畫合宜性。	一、各學院院長： (一)學院所屬提案教師之三面向資料審查作業。 (二)應先確認是否有開課可能，如完全沒有可能請勿同意申請。 (三)如有疑義由院長偕同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商議。 二、申請教師：

時間	相關人員	作業流程	本校配合辦理單位/事項
			(一)依照院長建議重新修正資料，並經院長再次確認。 (二)將定稿後三面向說明表(WORD 檔)及院長簽名後審核表(PDF 檔)寄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務信箱。 (三) 若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計畫申請人請擲交「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紙本正本擲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 ↓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	行政單位	一、學校將教師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 二、 學校將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紙本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清冊函送教育部。	一、 人事室 ：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審核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一)於期限內完成系統網站送出教師申請書。 (二)於期限內將紙本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紙本及 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清冊 函送教育部。